###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资质要求 | |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条件 |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包含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其中，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其CMA计量认证证书中应包含见证取样及构及钢结构相关检测参数。 |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成员应满足本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公路检测业绩：**近5年（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检测项目业绩。  **公路机电检测业绩：**近5年（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机电检测项目业绩。  **房建检测业绩：**近5年（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房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本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高速公路检测合同中违约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检测合同被解除。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本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兼公路检测负责人>、公路机电检测负责人、房建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兼公路检测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且在“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进行了登记。  近5年（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公路机电检测负责人 | 1 | 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在投标单位进行注册。  近5年（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机电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房建检测负责人 | 1 | 工程师；近5年（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房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 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中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兼公路检测负责人）、公路机电检测负责人、房建检测负责人相关信息、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等内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开具的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开具的保证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2款的要求。  （6）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如有）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试验检测固化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试验检测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试验检测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除外）、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兼公路检测负责人）、公路机电检测负责人、房建检测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20分**  **其他因素：2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3.6.1 | 信息查询 | 本款修改为：  （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的复核结果一致（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不适用）；  （2）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事业单位投标人不适用）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上述（1）、（2）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所附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核查的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网页截图与的核查结果不一致，则相关内容不予认定。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截图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或与本项目施工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参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承接本项目的施工标段、施工监理标段的试验检测任务。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2.2.4(1)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工作大纲 | 10分 | 欠合理，措施一般6分；  合理，可行6-8分；  科学先进，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8-10分。 |
| 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 | 10分 | 理解基本准确，思路欠合理6分；  理解基本准确，思路一般6-8分；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8-10分。 |
|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措施一般3分；  合理，可行3-4分；  科学先进、严密4-5分。 |
| 质量检测工作流程 | 5分 | 欠合理，措施一般3分；  合理，可行3-4分；  科学先进，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4-5分。 |
| 对发现出的问题类型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建议和维修方案 | 5分 | 欠合理，措施一般3分；  合理，可行3-4分；  科学先进，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4-5分。 |
| 承诺出具的检测（监测）成果及后续服务 | 5分 | 检测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后续服务基本完善3分；  检测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后续服务较完善3-4分；  检测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后续服务完善4-5分。 |
| 重点、难点分析 | 5分 | 欠合理3分；  合理，可行3-4分；  科学先进，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4-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2分。  投标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兼公路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25分 |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投标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公路检测业绩加5分，最多加5分。  投标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机电检测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  投标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房建检测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 | |

注：1、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2、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的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3、技术建议书评分时保留1位小数，评标价得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